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註）}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 53 號 9 樓（儷宴婚宴會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盈餘 3 億 8,239 萬 545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5,564 萬 5,111 元，稅後盈餘 3 億 2,674 萬 5,434 元，本公司與子公司 109 年度合併稅前盈餘 3 億 9,256 萬 1,813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6,581 萬 6,379 元，稅後盈餘 3 億 2,674 萬 5,434 元。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陳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已分送各監察人查核，茲依法提請承認。

（完整之財務報告內容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 3 億 2,674 萬 5,434 元，加計「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121 萬 8,728 元後，依法提撥 10% 計 3,279 萬 6,416 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盈餘狀況，自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2 億 8,885 萬 9,925 元，作為股東股利。依法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6 元現金股利（元以下全捨，取到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110)年股東常會通過後，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提本(18)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時為提升公司治理與維護股東之權益，謹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謹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謹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自本(110)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謹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提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19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18屆董事、監察人係107年股東常會改選，至本(110)年股東常會任期屆滿三年，暨依法自第19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謹選舉第19屆董事。

二、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設董事名額十五至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第18屆董事選舉名額，擬選任董事二十四人（含獨立董事五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下屆改選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依法視為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18)屆第18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四、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事宜。候選人名單及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第18屆董事中有此項行為者，均取得股東常會許可在案。

二、本公司第19屆董事改選後，當選董事中因股權結構關係，會有投資

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請同意解除渠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本案經提本(18)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告，本公司並於同日發布重大訊息停止召開原訂於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東會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另經董事會決議後，重新寄發通知，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官網公告之。